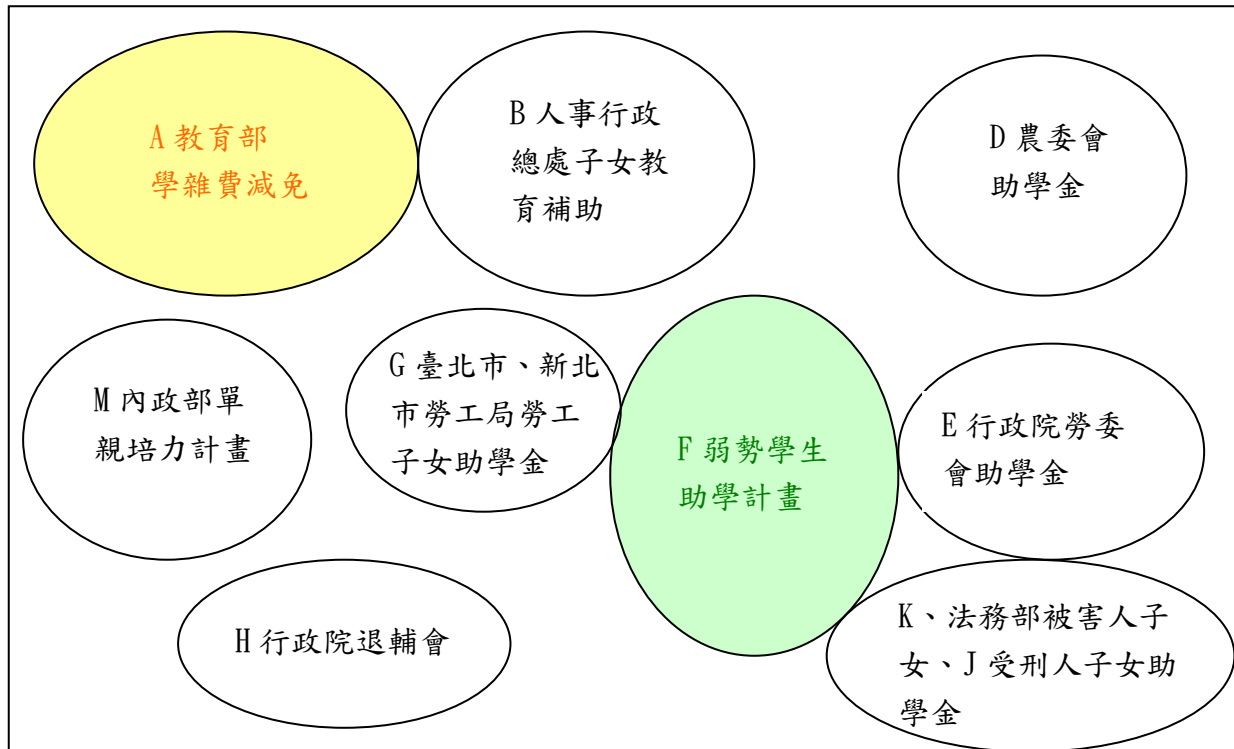


101 學年度請領政府助學措施助學金發放順序

(如下圖)，請同學**擇一申請**，**勿重複申領**，否則須繳回溢領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

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J	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J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4	G	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5	F	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
7	M	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
8	D	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9	H	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